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: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:

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領域,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, 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,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,並選拔 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代表隊。

參、 辦理單位:

一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

肆、 比賽資格及組別(各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1隊;各組別不得跨校組 隊或跨學段組隊):

一、比賽資格:

- (一)桃園市內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(含外僑學校,不含特殊學校): 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,均得報名參賽,不得越區報名。
- (二)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: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18 條規定「依本條例參與高 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,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, 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,報請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」。
- (三)特殊學校: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 決賽。

二、比賽組別:

- (一)高中職組: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完全中 學高中部、進修學校),或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,或七年一貫制大 學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- (二)國中組: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國中,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、補校。
- (三)國小組: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國小。
- **伍、比賽主題及類別**: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,主題得以多元文 化、自然生態、生命教育、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為主。比賽類別如下:

一、現代偶戲類:

- (一) 手套偶戲組: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。
- (二) 光影偶戲組: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。
- (三)綜合偶戲組:凡不屬以上類組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(例如:棒偶、懸絲偶、黑光劇、面具、人偶等)。
- 二、傳統偶戲類: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,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,傳統戲 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,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。
 - (一) 布袋戲組
 - (二) 傀儡戲組
 - (三)皮(紙)影戲組
- 三、舞臺劇類: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形式均屬之。

陸、 比賽規定:

- 一、 參賽工作團隊(不含參賽學生):應置編導老師1人,另可置助理指 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為限。
- 二、 參賽學生(包括伴奏、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)以 20 人為限,但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。
- 三、表演之戲偶及道具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,亦可自製,不限定使用 材料。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,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 原則,但應將劇本、語譯(非國、台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)及大綱 合為一個電子檔案,於報名時提交承辦單位。
- 四、主辦單位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、播音設備與耳麥上限 20 支(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),參賽團隊須自行搭設舞臺,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。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、道具等設備,及伴奏、道具操作人員,或承辦單位所提供之燈光音響耳麥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,並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承辦單位,否則當天不提供架設,並以裝臺時間內測試完成。另考慮會場安全,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25 安培為限,同時請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,自行學習操作使用。
- 五、演出時間以15分鐘為基準,不得低於10分鐘,不得超過20分鐘。 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;以出場參賽團隊完全離開 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。演出時間開始19 分鐘,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,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, 仍未結束演出者(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

範圍時為計時結束),至20分鐘30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。

- 六、參賽者於比賽當日均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俾便查驗。參賽學生 均需與報名表名冊一致,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,不得於 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。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,以報名表名冊 為準。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,應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承辦學校。
- 七、 依據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,凡於 111、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,得以增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,並於報名表正本寄(送)決賽主辦單位時,一併檢 附獲評特優獎狀影本,或逕至報名網站之歷史專區查明,列印成績佐證資料。

捌、 比賽日期:

- 一、比賽日期:113年11月30日(星期六)至113年12月1日(星期日)。
- 二、綵排日期:由本局另行函文通知。

玖、 比賽地點:

- 一、 現代偶戲類、傳統偶戲類:大竹國小大禮堂。
- 二、 舞臺劇類:內壢國小活動中心。
- 拾、 評審委員:由本局遴選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。評審對於三親 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(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)的參賽團隊之參 賽類別(組別)應整組迴避。若評審於到場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,該 評審成績均不予計入。未主動迴避經查證屬實者,將於評審人才庫內予以 註記,3年內不予聘任。

拾壹、 報名方式:

- 一、列印授權書及報名表 (一式一份) 並加蓋學校印信,以「限時掛號」 郵寄至該類組承辦學校(偶戲類組請寄至大竹國小;舞臺劇類請寄至 內壢國小)辦理報名。同時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附件 E-mail 至該類組 承辦學校:偶戲類組 kuo@m2k. dces. tyc. edu. tw (大竹國小);舞臺劇 a0937831118@gmail. com (內壢國小)。
- 二、E-mail 報名日期: 即日起至10月29日(星期二)止,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,並來電與承辦單位確認。
- 三、限時掛號收件截止日期:113年10月29日(星期二)。
- 四、限時掛號收件地點:請於信封上註名【報名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】〇〇類(請註明參加類組)。
 - (一)現代偶戲類、傳統偶戲類:

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 學務處

地址:33847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 556 號

電話:(03) 3232917 轉 310

傳真:(03)3233710

網址: http://www.dces.tyc.edu.tw/

(二)舞臺劇類:

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 學務處

地址:32067 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 20 號

電話:(03) 4635888 轉 310 或 311

傳真:(03)4638992

網址: http://www.nlps.tyc.edu.tw/

五、為公正,學校逾時送件、或送件資料不完整,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, 由各校自負全責。未經網路電子郵件報名、或未經學校核章者,概不 受理。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,如郵寄資料與網 路電子郵件資料不符,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。

六、勘誤申請:113年10月30日(星期三)至31日(星期四)止,接受 參賽者申請錯別字勘誤(勘誤資料請傳真至該類組承辦學校)。

拾貳、領隊會議暨公告賽程:

- 一、領隊會議時間地點如下,隨後立即進行公開抽籤,排定出場次序,未 出席學校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,不得有異議。
 - (一)舞臺劇類: 113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二), 上午 9 時於內壢國小 201 研討室召開。
 - (二)現代偶戲類、傳統偶戲類:**113年11月6日(星期三)**,下午1時30分於**大竹國小圖書館**召開。
- 二、1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上網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。
- 三、為珍惜資源響應環保,主辦單位不印製秩序冊及賽程表。

拾叁、評分標準及成績公告:

- 一、評分標準
 - (一) 現代偶戲類
 - 1. 劇本:20%
 - 2. 舞臺設計:10%
 - 3. 戲偶設計:10%

- 4. 現場表演:35%,綜合考量表演形式,演出技巧成熟度、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。口白與配樂形式分: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,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【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】,第三種是完全錄音【含口白及配樂】,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。
- 5. 整體創意:25%,演出之整體搭配、表現之獨創完整性。

(二) 傳統偶戲類

- 1. 劇本:20%
- 2. 口白:20%,口白形式分:第一種口白現場【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】,第二種是完全錄音,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。
- 3. 操偶:25%
- 4. 音樂:10%,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,形式分:第一種現場演奏, 第二種是完全錄音,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。
- 5. 現場表演:25%,綜合考量表演形式,演出技巧成熟度、流暢 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。

(三) 舞臺劇類

- 1. 劇本: 20%
- 2. 舞臺技術: 20%
- 3. 表演:30%
- 4. 整體創意:30%,演出之整體搭配、表現之獨創完整性。
- 二、各類組評分方式採「中間分數平均法」計算,若遇同分情形,則比總分,若總分亦相同,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分數並作說明、核給等第(不給名次)。

三、扣分事項:

- (一)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,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.5 分,不 滿1分鐘以1分鐘計,以此類推。
- (二) 違反本實施要點第柒點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,人數每超過1人 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(三) 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:

- 1. 参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組舞臺比賽區域,扣總平均分數 0.5分
- 2. 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,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前 第5頁,共10頁

提出申請者,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- (四)比賽進行時,除參賽學生外,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, 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,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- (五)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報名表之劇目一致,如有不同者,扣 總平均分數 5 分。
- (六) 参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,經評審評判屬實者,視情節 扣分,嚴重者取消資格。

四、不予計分事項:

- (一)參賽學生均需與報名表身分一致,違反本實施要點第柒點規定,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,經舉發查證屬實,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等第者,取消其等第。
- (二) 比賽當日請攜帶桃樂卡(學生卡)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以備 查驗。參賽學生均需與報名表名冊一致,若參賽學生身分證 明未帶、報名表內容有待補正者,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 補正,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(為顧及時效,可以 傳真代替原件,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,未 能補正者,取消其等第,不發給獎狀)。

五、成績公告:比賽當日成績於比賽現場公告。

六、獎狀領取日期:主辦單位另函檢送。

拾肆、錄取名額:

- 一、分南、北兩區各組別、項目,除每區取最高分之團體外,並擇優錄取 1名(成績皆需達85分以上),共三名,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。如 有類組無參賽團隊,則由主辦單位遊選合於比賽規定之學校團隊報名 參加決賽。
- 二、北區學校:凡桃園、八德、大溪、蘆竹、大園、龜山、復興等七區學 校屬之。

南區學校:凡中壢、平鎮、龍潭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等六區學校屬之。

三、取得代表本市全國決賽之參賽團隊,須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賽前訓練研習。

拾伍、獎勵標準,依照成績核計分數結果區分如下:

一、特優:90 分以上者。

二、優等: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。

三、甲等: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。

四、未滿80分者,不予獎勵。

拾陸、獎勵辦法:

- 一、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,各校得依據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要點之下列規定,逕予獲獎團隊編導老師、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及其學生敘獎,本局不另發函。
- 二、 編導教師、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,依下列額度額度敘獎:
 - (一)獲「特優」:編導教師敘記功一次;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,各敘嘉獎二次,其人數以6人為限。
 - (二)獲「優等」:編導教師敘嘉獎二次,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,各敘嘉獎一次,其人數以6人為限。
 - (三)獲「甲等」:編導教師敘嘉獎一次,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,各敘嘉獎一次,其人數以3人為限。
 - (四)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,各類敘獎人員 之獎勵以報名表填列資料辦理,並以報名表內有登錄者始可敘 獎。
- 三、學生: 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逕予參賽學生敘獎。

拾柒、經費來源: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捌、附 則:

- 一、 承辦本項活動工作人員、相關參賽人員,比賽當日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,本局不另發函。
- 二、為爭取本市榮譽,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, 應於113年12月5日(星期四)前由該校召集代表決賽團體之家長協議,取得一致之書面同意後函報本局核准,並得依成績高低擇優遞補。
- 三、 參賽各團體均須於各場次該項開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,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。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,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,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,不得延誤賽程。逾賽程者不予計分,視為表演。
- 四、 如有申訴事項,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書面提出,否 則不予受理。申訴事項,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, 除另有規定外,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(如對

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,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附佐證 資料為之),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、 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有關比賽場地、賽程安排等非比賽 規則問題,不受理申訴。

五、 為鼓勵創意,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:

- (一)若有挪用、改編,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(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,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,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),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(檢附佐證資料)。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,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主辦單位提出申訴(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)。由主辦單位延請學者專家決議,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:
 - 1.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,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決議辦理。
 - 2.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,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,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,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;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。
- (二)參賽團隊應於決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,倘有違反著作權法 等(含抄襲)相關規定者,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取消等第、追回獎狀及獎盃或 獎牌:
 - 1.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(含抄襲)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 判決確定者。
 - 2. 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,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。
- 六、 參賽團體於比賽前 3 天前將劇本【檔名:113 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XX 國小(國中高中) XX 類 XX 組劇目 XXXX】以 e-mail 寄至主辦單位信箱, 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 8 份劇本和切結書 1 份(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) 於簽到處,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參考。
- 七、「中間分數平均法」評分計算說明:各評審委員所評定某隊之分數, 刪掉其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數,然後取其餘各數之相加,再求平均數。
- 八、 若係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,經取消資格後,得依成績高低擇優遞 第8頁,共10頁

補,取得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資格。

- 九、 比賽之配樂,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,若有違反規定者,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- 十、 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,並由承 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。
- 十一、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。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 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。比賽會場嚴禁使用閃光燈拍照攝影、打燈 錄影,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(如快門音效),且在比賽 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。
- 十二、 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,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 音,並保持肅靜,且不得有以下行為,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,賽 務單位得予以驅離:
 - 1.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。
 - 2.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。
 - 3.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。
- 十三、 各類組參賽團體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,如須成績證明或評審評 語者,應當場向承辦單位工作人員索取,事後概不受理。
- 十四、 同一編導教師限報名單一學校,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比 審隊伍,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五、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,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 予本局作教育推廣之用。主辦單位將現場錄製各參賽學校比賽實 況,並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或影帶、圖書等相關教材, 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,以發揮創意戲劇比賽之推廣教育 功能。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,若有違反規定 者,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- 十六、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、錄影該參賽團隊之演出,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(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錄影證,並於承辦單位安排之攝(錄)影區內拍攝),主辦單位不提供相關設備與攝、錄影資料。錄音、錄影時,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(肖像權)等相關法令規定,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,若有違反規定者,需自負法律責任。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,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。

- 十七、偶戲類比賽區域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,舞臺劇類比賽區域 尺寸則以承辦學校提供之場地為原則(以空臺為主),倘有特殊需 求須於報名表上載明需求尺寸,若未提出申請而超出各類組規定 演出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,但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進行賽程場 次調整,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。
- 十八、 本賽事如遇天災、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,經大會決議後得予 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。
- 十九、 如遇疫情期間,本賽事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 及防疫措施,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
拾玖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另函公告。